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之光”）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18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之光，证券代码：836336）自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目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公司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于2018年8月29日正式受理，目前正在审核相关材料。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